

☆情感写真

“马拉松的长度是42公里195米，我对你的爱，已经跑了3420天，此刻停留在北纬37.2度，我们的信飞越大半个地球，一共有1347封。这些数字，难道不能代表什么？”其实这些还是不够的，最后我终于大彻大悟，爱情，我酝酿了十年，现在最需要的就是勇气与行动，我要亲口对他说出我心中的话，不需借助信件，让我们都没有逃避的空间……

魅惑： 爱情慢节奏

编辑：余自言 文字：娟子 交流方式：电子邮件



姐姐跟他提出分手，因为她无法承受一次次在亲情与爱情之间做出抉择

我的姐姐与他分手后，他黯然去了国外，转眼间已经四年。

四年真是个不长不短的载体。长的来说，足可以把一个正在养成中的胚胎因子质变为一个活蹦乱跳的孩子。短的来说，就像我跟这座城市行色匆匆的陌生人群擦肩而过一样，没有他的四年，仓促得像一页没来得及细读就被风轻轻掠过的书，而那些页数混乱的从前，全写着空白。

四年来，他每天都会收到一封发自姐姐邮箱的E-mail，他也常常回信，诉说着在国外的艰难和曲折。我知道那些信件的内容，基本上都是普通朋友式的关系和问候，只是在某个特别的日子，冒出几句集结着缜密心思的话语，他的情谊，这样浅浅地表达：

“如果有可能，我真的想放下所有的责任和担子，选择自己喜欢的事情去做……喜欢爱琴海的夜晚躺在沙滩上数星星，喜欢佛罗伦萨的清晨坐在石阶上写信，而那封信，一定是写给你的，辛！”

辛是姐姐的姓氏，她叫辛琪，我叫辛玟。

回国前他发了封信，说想见姐姐。结果，姐姐没去，我去了。

他一眼就认出坐在咖啡座里的我。他和姐姐刚恋爱时，我还在上学，为掩人耳目姐姐常在约会的时候把我一道带出去。

当年他刚从大学毕业，一穷二白。门不当户不对成了父母反对他们相爱的最佳理由。面对所谓家世地位的悬殊以及家人粗暴的反对，姐姐没有“坚持”的勇气。我想，真正的压力来自姐姐内心，姐姐对他的爱还没有强大到足以抵抗自私。

当时，被父亲内定为大女婿的一个家庭背景极为相称的男人，正与我的家人里应外合对姐姐进行强大的攻势，终于，姐姐缴械投降。

姐姐跟他提出分手，因为她无法承受一次次在亲情与爱情之间做出抉择。

不过，姐姐并没有跟他提起另一个男人。

于是他走了，不久，他去了另一个国家。

我对自己说，如果姐姐放弃了，我不会让这个男人从我的生命里走开

再见到他时，他依旧打扮齐整，白皙而干净。他聊起那时我们三人同进同出的情景，他哈哈大笑，全然不顾我的脸红。

他终于问起了姐姐。他说，当年出国，是迫不得已于你家中长辈的反对，而且也不忍心看你姐姐受煎熬，决定出去闯一闯，等我有能力有资格回来对他们说我可以，我要娶她们的女儿。

说着这些话时，我看到这个成熟男人的平稳安详中，多了一丝不动声色的淡淡忧伤。

我想，他跟姐姐通着E-mail，

现在已经有四年，每天一封，足足有一千多封，对他而言，在感情上想必两人也从来没有分开过。我支吾了一下，想着怎么把话说得婉转，告诉他姐姐已经结婚的事实。

我脑筋急转了好几道弯，还是无能为力，我索性放弃了，于是直白地告诉他，姐姐已经结婚两年多了，现在过得并不坏。

他“哦”了一声，看得出他很失落，他并没有掩饰这种失落，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开口说话。

后来他说，在国外这些年，他遇到过很多挫折，他最安慰的事情

就是每天收到姐姐的信，看信就像看见她的人。他在很多失意甚至落魄至极的时候，是信中的鼓励给了他坚强活下去的理由，是信中的姐姐给了他现在的改变和决心。

他顿了顿，轻轻地笑了。他说：我现在看你的感觉就像在看她，我最后一次见她时，她就像你现在这么大。

我沉默不语，我想起第一次见到他的情形。他和姐姐一道来学校找我，在校园新建的水池边，他站在姐姐的身后，阳光和水雾一起升腾着，他的身形影影绰绰。

当我透过额前过长的刘海去寻找他的眸子的时候，当我带着那种初恋的苦涩和青涩轻轻望向他时，那颗叫做“暗恋”的种子已经在第一时间埋下了，是刹那间种下的因果。我曾真心的希望他能成为我的姐夫，可我看到亲爱的姐姐背叛了他们的爱情。在那段姐姐为了爱情或坚持或彷徨的日子里，我问自己，如果是我，我会怎样？

那时，我已经看出了姐姐性格中的懦弱，我对自己说，如果姐姐放弃了，我不会让这个男人从我的生命里走开。

当他知道原来这四年里幻想的姐姐只是我这个妹妹时，他挫败了

咖啡厅弥漫着舒缓而又忧郁的音乐，我与他静静地坐着，最后他跟我说，他也许以后会很少回来了。

我想，他是要再度逃离了，他的生命里始终只有一个姐姐，没有我。

在他转身时，我想喊住他，我要告诉他，我曾经和姐姐合用一个信箱。自他走后，姐姐就没用过这个信箱，四年来，我每天都用“辛”这个名字给他发一封E-mail。

是的，姐姐是姓辛，可我也是啊。当我刻意回避用“辛琪”而改用“辛”作为我的署名时，当我引导他用“辛”来称呼我时，我就想让他明白，那个和他通了一千多封信的叫“辛”的女子，不是姐姐，而是我！

可是，我没有开口，因为我没有足够的勇气当面向他坦白。在那晚的E-mail中，我告诉他所有的真相，把一个真实的自己坦诚在他的面前。从认识他的那年开始，我已经爱了他六年。

他很快回了澳洲，他没有接受我。这个回答我猜到了一半。我了解他，他一直以为姐姐没有放弃这段感情，而当他知道原来这四年里幻想的姐姐都只是我这个妹妹时，他挫败了。

我们继续通信，还是那个信箱，我郑重地在信尾署上自己的名字。他不再写美丽的句子给我，他的信件抬头是：“小妹好”。

一年之后，他写信告诉我，他认识了当地一个华人女子，时机成

是不是可以在那里，为这十年无望的爱情作一个了断呢

四年之后又四年，我从25岁变成29岁，家人都在为我的婚事操心，催我去相亲成了每个周末的家庭议题，我只能一再用工作忙碌为由躲避。公司很厚待我，在这批中层中，我是最年轻的。

可是我感觉好累，体力和精力都在透支，我想回到学校里去，算是充电吧，多学点东西总是好的，也算是休息。

姐姐问我，想出国进修吗？你

不是一直有和他联系吗？让他联系一所好学校吧。

我摇摇头，这两年我们联络不多，半年一两封信，只是通报彼此近况，他的小产业已经渐渐做大。他还没有结婚。我们的理由都一样，工作太忙无暇顾及。

辞了职后，我准备先给自己放两个月的假，出去散散心吧。

因为他曾经信中的那句“喜欢爱琴海的夜晚躺在沙滩上数星星”，于是我选择了希腊。

我更喜欢把“爱琴海”写成“爱情海”，真的有一片以“爱情”命名的海域吗？是不是可以在那里，为这十年无望的爱情作一个了断呢？焚毁或是祭奠，怎样都好。

十年，人生有多少个十年可以等待、可以重来？

去了著名的巴特农神殿，我仰望着雅典娜神庙那高耸入云的列柱。靠在那里，想像着昔日曾有过

爱情最需要的就是勇气与行动，我要以最快的速度飞到他身边

那天晚上，在美丽爱琴海的一座小岛上，我给他写信，手写的，在这片古老的国度里，我觉得应该带点虔诚，不需要高科技的E-mail。我打算写一个故事给他。

“在公元前490年，一场军力悬殊的战斗在波斯军队和雅典人之间展开。无数雅典人汇集在中央广场，等待马拉松前线的信息。前线统帅为了尽快让大家听到喜讯，派出一名快跑能手斐力庇第斯跑回雅典。这时斐力庇第斯受了伤，但他毅然接受了任务，当斐力庇第斯满身血迹地出现在雅典人民面前时，他激动地高喊一声：‘欢呼吧，我们胜利了！’便倒地牺牲。后来在奥运会上，规定了一项马拉松长跑项目，并把战场至雅典的距离

42公里195米，定为马拉松竞赛的长度。”

“马拉松的长度是42公里195米，我对你的爱，已经跑了3420天，此刻停留在北纬37.2度，我们的信飞过大半个地球，一共有1347封。这些数字，难道不能代表什么？”

我想爱琴海的海神一定是温柔善良的，因为他让我的心渐渐停止疼痛，渐渐安定。

我突然间找到了勇气，我不想再隐瞒下去，我决定告诉家人，我一直都在爱着他。我要去找他，我可以在那里读书，也可以帮他打理生意；他也可以回国，我们共同创业，我只要在他的身边就行。我知道我们有太多共同的话题，我也知道他不肯接受我，是介于我的家庭

和姐姐等诸多不成理由的理由，如果解开束缚我们的一切，彼此袒露心扉，我不相信没有爱情开始的可能。

一切都是有可能的，面对粉碎，雅典娜有抗争到底的决心，面对死亡，斐力庇第斯有无畏坚定的毅力，而我呢？

在这片古老的城池里，在这片坦荡的蓝天下，我背对阳光把头深埋进大海，静静地流下了一滴泪水。多希望，多希望，可以埋进的，是他的怀抱。

在这场比马拉松还漫长的爱情中，我从来没有哭过，我自信是对的、值得的，爱没有错。

我只有一滴泪，流尽我就会微笑。

因为我相信，这个男人，一定是我。

我用手团起本打算寄给他的信纸，我要亲口对他说出我心中的话，不再需要借助信件，让我们都没有逃避的空间。

这是一片神奇的爱情海域，在这里我获得了爱情的灵感，获得了爱情的力量。

我终于大彻大悟：爱情，我已经酝酿了十年，现在最需要的就是勇气与行动，一秒钟也不作停留，我迅速离开酒店奔赴机场，我要以最快的速度飞到他身边。

【下期预告】欲知后事如何？敬请关注下期《本色/情感》版之《魅惑：爱情加速度》